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肆 陸 號  
(本號公報一張字)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說明憲法之旨趣，設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由國民政府主席遴選之，並指定一人爲召集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任憲法說明書初步起草工作。
  - 第一組 關於憲法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說明。
  - 第二組 關於憲法第三章、第十二章及第十四章之說明。
  - 第三組 關於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說明。
  - 第四組 關於憲法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說明。
  - 第五組 關於憲法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說明。
  - 第六組 關於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說明。
  - 第七組 關於憲法第十三章之說明。
- 第四條 前條各組各置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會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爲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至四人，荐派，編纂七人至十四人，荐派，科員七人至十四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并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前項人員，得就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 第七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召集委員爲主席。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于望德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轉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為甘肅臨洮縣林曉峯，捐助該縣青天鎮女子國民學校房屋，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並題頒匾額等情。查該林曉峯慷慨捐資，熱心邊區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題頒樂會英材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試用河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謝天培呈請辭職，謝天培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朱金標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察緝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玉岫為江蘇省無錫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師琦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警政廳地方法院推事戴院長葛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錫明為四川崇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水信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徐榮庭、高韻笙，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懷智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調查專員景佐綱、劉慎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景佐綱、劉慎堂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歐國藩、鄭承典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將，楊惠增、沈崇基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徐蔭任爲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孔天民、甘乃柏、陳蔭軒、陳統輝、葉守誠、唐楚望、周大翔、竹益、駱顯賓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中維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國堂任爲海軍輪機少將，毛鏡才任爲海軍輪機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忠道、羅忠敏等二員任爲海軍輪機少校，歐瑞榮、蔣元蘭等二員任爲海軍輪機上尉，何爾燧任爲海軍一等造械佐，柯文祖任爲海軍二等造械佐，右通任爲海軍三等造艦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高沛、劉宏緒、楊向春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樞德海、趙思任、劉石僧、王香晚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紫岫、馮化堂、曹明印、李文蔚、常振明、田兆元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解志才、高懷忠、魯士讓、燕萬祥、楊振國、張鴻遠、簡彥彪、李尙義、智維新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文漢、李振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沈應中、伊福堂、郭立功、屈得才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寶山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建利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壽實、盧明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葉大鏞、李謙、魏鎮藩、章輔卿、伍紹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

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傑臣、周正聯、龐澤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建中、袁彬、董正鍾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毛凌霄、譚允廉、劉偉、王懷仁、高光第、王澤浦、陳兆麟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根、鄭朝相、周常臣、黃佑之、甘澤江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昌錫、朱成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良臣任為陸軍步兵三等軍需正，廖平海、鄧金聲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胡曉鏡、陳尚基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楊澤演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張應濬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西康省保安司令部軍官大隊准尉隊員劉旭成、准佐隊員劉子清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兆光、晏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羅業齊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周水天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丁澤潤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作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林炳燃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蔡新勝、杜海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樊鳴岐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羅良謀任為陸軍通訊兵中尉，于伯英、王子寬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宏選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鐵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名彰、李耀先、易維甫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熙明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唐紹瓊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盧陵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王兆駁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歐陽斌、陸軍步兵少校賈長華、劉伯安等三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蕭集華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覺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振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權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興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傅鴻梁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吳實蕃、陸軍步兵少尉謝賦生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少校向金鼎暫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昌第、何經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光炬、王志成、鍾時軍、陳瑞白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景星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蘇正律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朱正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金根、鄧子謙、倪海泉、韓傳綱、徐澤洲、錢勇、唐孟華、陳斌、王俊臣、秦春林、李耀光、馮治倫、張加松、劉天竹、金開誠、謝子敬、熊明新、吳樹華、謝汝廣、盧純楠、張銳屏、周熾騰、梅克武、劉沛然、陳鍾嘯、張志凌、劉基、張昕、鄧振武、廖楷、廖純武、屈朝雲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松柏、蔡頌華、趙清廉、周鎮楚、孫建林、楊麟甫、胡芝翰、譚古雲、侯鏡周、王景佑、黃幹廷、丁變榮、丁玉山、石成寶、楊得林、劉松林、鄭仲明、袁勝凱、張紹清、唐澆澄、畢家保、劉世榮、劉玉德、夏意誠、李超、劉光文、姜維新、陳錫順、吳振中、呂耀崑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蘇維崗、李海明、賀龍谷、龐子清、朱星金、陳明柱、王吉辰、莫全、呢鳳章、倪玉成、吳德光、譚樹榮、周希聖、陳訪廷、賴明生、謝古全、楊紹清、唐學明、黃光陸、段子揚、梁鳳鴻、李夢雄、杜培華、文海雲、萬廷清、劉孝忠、姚獻明、陳新安、劉國元、胡先誠、張嘉文、楊斌、吳俊、孔憲文、鄧祖和、徐崇鳳、李水安、李興安、劉漢卿、王汝軻、董維國、蕭棠樹、劉鐵城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應輝、廖丹等二

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立治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王齊重、李生榮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溪聲、陳克先、劉守先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經駿馳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陳有才、馮克難、李彪、丁珍瑞、陳載揚、蔣賢達、洪德元、向忠全、劉純武等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周邦駟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建成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振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傳龍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志遠、張漢成、趙宗聖、王列如、李連峰、王仲三、李學孟、王叔平、陳壽修、楊寶齡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澤民、朱淑程、姚士維、王允聲、王祝軒、邊始鏞、譚立基、陳傳劍、單福生、元仲宜、舉子平、羅四維、熊壽臨、康德之、張錫光、薛金魁、李溫齋、于之惠、蘇漢濤、王槐庭、何貴珊、王耀甫、張鳳吉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文仲、龍登朋、周

守璠、潘玉升、趙子才、熊濤開、李呈祥、張逸軒、劉適幹、石中柱、趙永勝、王錫林、郭淮洲、鄭旭、陳文治、張星耀、孫殿科、賈綏之、王富治、宋占一、王鎮湘、張佑前、郭宏超、陳應忠、張漢三、戴金銘、趙季明、姜振聲、霍樹棠、張濟中、張東岳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米俊才、王傑三、路青齋、耿玉山、李鴻濱、楊馮欽、孫文林、朱煥文、周萬貴、王開坦、周遠鵬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博文、周紀勛、李金山、馬永智、李子學、李景馮、歐文閣、曾伯軒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施忠、宋興仁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王紹雲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韓凱、董永吉等

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倪俊卿、王佐然、何榮敏、師國安、饒學勤、陳洪深、王秀峰、郭鶴齋、石忍川、于茂林、張景龍、劉永超、蘇長林等十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蔣驥等八十四員退役任官全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驥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呈祥、楊勝標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振綱、高奇、饒振亞、趙佐卿、曹普純、李恩光、徐維志、李永舉、牛守道、張光庭、常際廣、王德惠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節文、劉鴻章、李慈齋、宋以清、汪恢漢、姚民、董明貴、朱玉修、邵立本、張效良、王立德、王建恩、陳桂森、劉復元、王海樓、崔吉祥、郝儒成、郭相臣、項軍、王懷棟、高傳英、左金山、柳炳輝、李鳳岐、喬銘桐、李生岐、唐朝振、尹子有、葉春茂、梁松年、潘楚英、楊信亮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運生、盧澄峰、朱清節、胡霖虎、韓國、顧福林、王鴻斌、丁家奎、車道發、劉景清、劉福文、鄭得亭、郭見智、宋文魁、苟忠山、何成功、李潤德、王海林、嚴懷主、尹顯富、張德法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世卿任爲陸軍戰車兵少尉，高運昌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曾省之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益太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杜維邦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志遠、萬克明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治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祖祐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唐廣友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潤洲任爲陸軍憲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尹天才、周京宗、楊志勝、鄧明、孫桂友等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向文彬、周希濂等二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以陸軍步兵中校傅良居、王繁芳、陸軍步兵少校顧剛等三員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陸軍軍官張曉崧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九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茲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 八、港務局。
  - 九、警察局。

####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 七、其他民政事項。

####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第九條

-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控制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榮病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七、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 五、關於公私車輛檢驗事項。
- 六、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港務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港灣碼頭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船舶出入管理及使用船舶之修理事項。
- 三、關於碼頭事務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倉庫貨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貨物裝卸及運輸事項。
- 六、關於港灣之測量淺深及引船事項。
- 七、其他港務事項。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逮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視察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八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檢查員十八人，辦事員二十八人，均委任，并

得用雇員二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訂之。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二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學三人，均荐任，編審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教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荐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二人，視察四人，檢查員六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估計專員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五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地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衛生工程師三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十人，辦事員十人，衛生工程員三人，衛生稽查員八人，環境衛生員八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衛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工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工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港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八十人，引水員四人，監工員二十二，人，船長、輪機長各八人，駕駛員、輪機員各三十四人，檢疫員、醫師各四人，無線電員、信號員各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十人。

港務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港務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督察長一人，科長六人，技正一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督察員三十人，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六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的設分局所隊，分局長荐任，其餘



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六人，科長四人，均委任。

四、編審四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聘任。

五、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聘任。

六、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七、雇員三十人。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全市歲計事項。

二、全市會計事項。

三、全市統計事項。

四、本市政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二十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聘任，辦事員十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八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聘任，辦事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農林事務所及觀象台，其組織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三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令 院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加為五萬元，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為十萬元，均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〇〇〇六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案據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卅六）府民三字第二五五五三號公函





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經業主祥和順呈准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給產權，嗣該汽水工場由該局委託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標售，其投標須知載有「標售工廠之房地，除日人自置者外，皆未列入資產清單，不在標價之內」等語，在投標價目清單內，亦未將祥和順之廠房列入，投標結果，歸訴願人以二億八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六百九十元高價得標，訴願人一面積極籌備復工，一面遵照處理局通知，與業主商訂租約，第以祥和順聲請收回廠產自用，業經該局核准，並通知訴願人遷讓，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訴願人不服之理由，不外兩點，第一，投標須知載明，得標人領廠後，即可開工，廠房廠地為復工所必要，得依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三字第八九六號代電之規定，向業主議訂合理租期條件，該代電並規定，倘業主不允訂立租約，可由主管機關按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今原處分官署由於通知向業主商訂租約後，突又核准業主收回廠產，隨即遷讓，顯有未合，第二，業主收回自用，實無必要，原處分官署徇私濫公，遽令已復工之工廠遷讓，殊屬無理。

關於訴願人第一點理由，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滬三字第八九六號代電略稱，「敵偽租用人民房地產改為工廠，而此項工廠已由政府接收，並有復工之必要者，由廠方向業主議訂合理之租期及條件，倘業主不允，可由主管機關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本件系爭之廠房，前被敵商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佔有，該代電之規定事實，業主祥和順與敵商之間，既無租賃關係存在，該代電之規定，訴願人自不得援用，又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前通知訴願人與業主商訂租約，純屬保護私權，非為強制訂約，嗣因業主須收回自用，乃令訴願人遷讓，其間亦無差誤。

關於訴願人之第二點理由，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件祥和順之廠房，前被敵商強佔，嗣經呈准發還

產權，茲據聲請收回自用，姑無論在事實上是否必要，要屬所有權之行使，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如非依據法令，不能干涉，訴願人更不能以工廠業已復工，為抗辯理由。

綜上論結，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為核准業主收回廠房之處分，尚無不合，本案訴願為無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第字第二一五一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中國昆崙兄弟烟草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倫 三十六歲 男 江西人 住上海

海恩園路二九五弄一五號

委任代理人 馮愛德律師 住上海廣東路九三號二〇六室

右訴願人申請發還廠產爭執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主文

緣訴願人開設之中國昆崙兄弟烟草公司，位於上海虹口歐嘉路四三弄一〇號，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間，曾以三萬二千元代價，售與日商大得社烟公司細川秀三郎，嗣復轉由大陸烟公司傳與華人胡元初，勝利後，該胡元初即以德興烟草公司名義，檢具證件，呈准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存案，嗣又據訴願人呈，以該項廠產之出售，係因當時迫於日商細川秀三郎之威脅所為，依法應予發還訴願人所有，該局以所提證據不足，乃予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系爭廠產，曾經訴願人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價售日商大得社烟公司細川秀三郎，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為該項出賣行為是否有被脅迫之情事而已，按訴願人對此所提有利於己之證據，除大得社烟公司所具保管廠產性質之證明信件抄本，及出售廠產合同之抄本外，並未舉出被脅迫之任何證件，且核該

項保管信內，明白載有供訴願人需要時，即予返還等語，其出廠廠產合同（並無機器生財裝修等清單）原文字義，雙方係處於平等地位，自均難認為訴願人被迫之證明，訴願人既不能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提供有力證據，乃徒以有數偽估領期間人民利益欲求保障不可得，即認為被迫訂立買賣，可不辭自明等空言主張，殊難採信，原處分就此予以批駁，尚無不合，至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華商胡元初中請發還系爭廠產之核准，係基於該商所有權發動之結果，如有爭執，應屬私法範圍，要不得與本案混為一談。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財政部公告

錢戊字第五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茲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加指定瀋陽一地方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特此公告。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譚仙石 廣東省開平縣單水口墟  
發明名稱 新型捕魚箱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捕魚箱，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該項漁箱上雙活動開閉器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捕魚箱分二種，第一種分兩類，為上單活動開閉器漁箱，二雙活動開閉器漁箱，第二種分七類，為：網布門漁箱，二橫車門漁箱，二圓鐵門漁箱，二竹門漁箱，二鐵板門下門漁箱，二吊鐘

門漁箱，二天窗門漁箱，以上九類漁箱，箱身之構造大致相同，皆以竹或藤編製成筒狀，各箱不同之處，乃在箱上捕魚口門之裝置，如第一種第二類，係於漁箱上裝兩個活動開閉器，而第一種第一類，則僅裝一個活動開閉器，為不同之處外，其他結構無異，至第二種七類漁箱之構造，亦大致相同，惟口門裝置，則各有不同，其形狀如各名稱所顯示。查各該漁箱，口門面積均不及箱面積百分之一，且第二種七類漁箱之口門，裝置木板，須藉人工操縱，捕魚一次後，又須重行佈置，效果既小，手續復繁，均無特殊便利之處，惟第一種第二類，具有兩個活動開閉器，為魚類入箱多一孔道，且口門能自動降落，阻魚逃出，無須人工管制，尚屬新創，而便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予該項漁箱上雙活動開閉器裝置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吳懋聰 重慶歇台子五一號  
發明物品 兩用噴射瓶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噴射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該項噴射瓶之吹氣管射水管噴霧導水管噴霧口套管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兩用噴射瓶，係以玻璃或金屬瓶身瓶蓋噴霧口套管射水管噴霧導水管吹氣管橡皮管配裝而成，因由於在瓶內之射水管及噴霧導水管暨在瓶蓋上之吹氣管及噴霧口套管之配合裝置，致能於瓶蓋上噴霧口處噴水成霧，而當噴霧口閉塞時，則能由橡皮管處射水成線。查上項各管之配合裝置，尚屬特殊，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